

國立東華大學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及兼課處理要點

95 年 11 月 15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95 年 11 月 22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7 年 10 月 1 日本校第 10 次校務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
100 年 3 月 2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5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1 月 28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5 月 29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1 月 2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1 月 25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本校教師校外兼職及兼課，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十六點訂定本要點。

第一章 兼職

二、本要點所稱兼職，指本校教師以部分時間至下列**國內**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任特定之職務或工作，兼職期間其本職仍應繼續執行者：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二)行政法人。

(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1、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2、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法人、事業或團體**。

3、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四)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1、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

2、政府**機關（構）**或學校持有其股份者。

3、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者。

4、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

5、經學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6、依教育部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教科用書、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出版組織。

(五)新創生技新藥公司。

(六)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

教師得於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兼職之範圍如下：

- (一)經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
- (二)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 (三)經學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 (四)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並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
- (五)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

教師至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或監察人，除應符合第五點第一項規定外，並應由政府機關(構)或學校依法指派教師代表其持有股份。

教師至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第二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外國公司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時，本校應主動公開教師姓名、兼職機構、團體或外國公司名稱及兼任職務等資訊。

教師至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所定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以兼任該研究計畫職務為限。

教師至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所定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兼職，以兼任臨時性需要所設置職務為限。

教師至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第六目及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出版組織兼職，以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為限。

三、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除相關法令規定隨職務異動或當然兼職者外，應事先填具「本校教師校外兼職申請表」，經所屬系(所)、學院主管核章後，送會教務處、研究發展處、人事室陳請校長核准；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前項兼職如須經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程序，教師於應邀提名選任該等職務時，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如至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時，教師得比照前開規定辦理；未獲選任該等職務，教師應通知本校。

四、兼任行政職務教師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二點、第五點、第七點及第八點。

五、教師兼職應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一)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但於下班時間因從事或參與社會公益性質之事務而依各該專業法規辦理相關事宜者，不在此限。**

(二)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三)香港或澳門**地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有損害我國國格、國家安全之虞。

教師**至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二點第二項第四款所定之外國公司**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除應符合前項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依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易法規定，由主管機關指派，或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監察人。
- (二)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
- (三)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 (四)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

教師擔任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任董事，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使用於人類或動植物用新藥之主要技術。
- (二)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植入或置入人體內屬第三等級高風險醫療器材之主要技術。

教師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兼任下列職務；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九點規定：

- (一)與教師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且**非執行經營業務之**職務**。
- (二)持有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者，得兼任新創公司董事。

從事研究人員於兼職期間及終止後二年內，應迴避與原兼職企業、機構

或團體、其關係企業間有關採購或計畫審查之業務。但其迴避反不利於公平競爭或公共利益時，得報請本校同意後免除之，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六、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核准：

- (一) 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 (二) 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
- (三) 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 (四) 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 (五) 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 (六) 有營私舞弊之虞。
- (七) 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 (八) 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 (九) 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 (十) 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
- (十一) 其他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事項。

本校共同教育委員會、師資培育中心及系(所)對所屬教師在校外兼職情形，應於每學年度終了時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繼續兼職之依據。

七、教師對其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下列情形者，免經本校核准：

- (一) 教師非常態性（非固定、經常或持續）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
- (二) 教師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
- (三) 教師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者。（例如擔任典試法所規定之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體能測驗委員或實地測驗委員，擔任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所規定之著作審查人等）。
- (四) 教師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非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含金錢給付、財物給付）。（例如擔任非營利團體之課輔教師、擔任宗教性質團體志工等；又**財(社)團法人之董事、監事及理**

事等職務則不包括在內)。

(五)教師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者。(例如擔任競技比賽之裁判或評審)。

出席前項兼職之教師，仍應依教師請假規則辦理請假手續。

八、教師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股東，兩合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或有限公司為非執行業務股東，而其所持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

教師持有之股份，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其持股比例不受前項但書規定之限制：

(一)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衍生新創公司之股份。

(二)教師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因其研發成果貢獻而分得**持有公司**設立時之股份**，或技術作價增資之股份，併計股票股利之持股，不得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四十。**但為新創公司之股份者，不在此限。**

(三)教師依第五點第三項兼任新創生技新藥公司董事，**經本校**同意，持有該公司**設立時之股份**。

九、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並於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之兼職同時以四個為限。

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寒暑假期間之兼職時數不受前項規定限制。惟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如兼職時數超過前項規定，在不影響行政工作前提下得專案簽請經校長同意。

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至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第二點第二項第四款所定之外國公司**、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應依本校專任教師兼職或任職營利事業機構回饋辦法辦理。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非代表政府機關(構)或學校股份**，依相關法令規定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生技新藥公司**兼職，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依前項規定辦理。

教師經選任為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第二點第二項第四款所定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職務時，本校應請教師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作成自教師經選任為獨立董事之日起

三個月內，與本校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溯自選任之日起生效之決議，並函知本校。

教師兼任獨立董事程序符合前項規定者，自經選任之日起三個月內視為合法兼職；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無法作成前項決議時，本校應自始否准教師之該項兼職。屆期未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該項兼職同意函自三個月期間屆滿之次日起不生效力。

教師兼任獨立董事所衍生之相關職務應依本要點相關規定提出申請，於前項所定三個月期間，執行職務所生效力與前二項相同。

十、教師兼職執行職務期間涉及財產上利益或非財產上利益衝突，應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教師借調期間，其兼職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第三點、第五點、第六點及第九點規定之限制：

（一）兼職期間不得超過借調期間，經借調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核准教師之兼職後，應副知本校。

（二）借調期間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依本校專任教師兼職或任職營利事業機構回饋辦法辦理。

十二、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辦理。

（二）兼職費一律由本校轉發，不得由兼職機關學校直接支給。但採電匯存帳方式支付兼職費，並經兼職機關於支付後函知本校者，不在此限。

（三）接受委託研究計畫之工作人員，其所支給之研究津貼，由本校依規定標準逕行發給兼職人員具領。

（四）按件計酬及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所定義之講授鐘點費、稿費、審查費、出席費、監考費及閱卷費等，由兼職機關逕行發給兼職人員具領。

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者）依規定兼職所領受之兼職費個數及上限，不受前項第一款規定限制。但月支兼職費超過薪給總額者，其隸屬單位須提出對於其本職工作影響之分析報告、評估該師兼職對產學合作之實益、學術回饋金收取額度之合理性等定期評估結果，提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

報告。

第二章 兼課

十三、本要點所稱兼課，指各級學校因教學需要，商請本校教師以部分時間至該校兼任特定課程之授課，兼課期間其本職仍應繼續執行者。

十四、教師校外兼課應先經本校同意，上學期應於九月一日前、下學期應於二月一日前填具「本校教師校外兼課申請表」，經所屬系（所）、學院主管核章後，送會教務處、人事室陳請校長核准；除特殊情形，未能於上述期限前申請者，得以專案簽請校長核定，始得於校外兼課。

十五、教師申請校外兼課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

（一）兼課時數合計每週逾四小時。

（二）與其教學或研究專長無關。

（三）對本職工作或所兼任之行政工作職務有不良影響。

（四）教師評鑑或教師教學評量未達標準。

（五）明顯違反本校聘約所定每週在校不得少於四日。

（六）校外兼課之前一學期或前一學年未達基本授課時數，或未配合學校需要授課，情節嚴重查有實據。

（七）其他有損本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八）其他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事項。

本校共同教育委員會、師資培育中心及系（所）對所屬教師在校外兼課情形，應於每學年度終了時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繼續兼課之依據。

十六、教師校外兼課地點在花蓮縣以外者，以一校為原則；達二校以上者，應安排於同一天、同一縣市授課為原則。

十七、本校教師校內超支鐘點或校外兼課，每週合計以四小時為限，並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規定」辦理。

校外兼課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第三章 附則

十八、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未經許可在校外兼課或兼職，經查證屬實，按其情

節輕重，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規定處置。

前項違反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予以追繳並納入校務基金運用。

十九、本校助教、研究人員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之兼職兼課，準用本要點規定辦理。

二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有關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